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弘翊永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谢文君 联系方式：010-801155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弘翊永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7号楼8层1单元8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展亚文 联系方式： 15801577449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7号楼8层1单元801

电话： 01060221735 传真： 01060221735

电子信箱：8772051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度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进行运维服务，并支付运维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照附件“运维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合同期限内向甲方交付运维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对甲方的站点设备依照运维方案进行维护，提交书面运维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

2.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的站点设备依照运维方案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提交书面运维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依据甲方具体送样时间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乙方对甲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运维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设备及站点项目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详见附件：“运维方案”及乙方实际需要。

第四条 按上一年度此项目运维的取费标准，本运维周期暂定合同金额为：

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肆仟零伍拾 元整

小写：2034050元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经双方协商，甲方于签订合同并资金到位后1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即610215元（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合同签订后3个月，且乙方顺利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后再支付合同款的30%，即610215元（人民币陆拾壹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合同签订后9个月再支付合同款的30%，即610215元（人民币陆拾壹万零贰佰壹拾伍元整）；年度运维项目完成待财政结算完成后，按审定金额结算尾款。

乙方提供全额正式合法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运维方案”完成工作并提交运维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运维方案”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按“运维方案”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运维报告审查无误后验收。
4. 验收的时间: 甲方收到运维报告后应当即验收。乙方提交运维报告, 如甲方因故未能履行验收手续,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又未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甲方已验收。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3%/天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运维工作, 应按照甲方要求其限期整改, 造成经济损失或额外费用支出的, 由乙方承担。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谢文君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官本国为项目联系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



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徐为子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0115578	传真	8974974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008822046		
2025年6月24日				
乙 方	名称	北京弘翊永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孙云珍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 院7号楼8层1单元801	邮政 编码	102208
	电话	01060221735	传真	0106022173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	153204698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站点日常巡查			285200	
1.1	日常巡查费	285200	1	285200	72个站点每月巡查一次, 派1组巡查维护, 每组人员2人一车。每个站点检查水量、电量、考勤、视频、二因子水质、多因子水质设备。多因子水质设备每周巡查1次。
二	站点故障维修			1106100	
2.1	流量、耗电量、考勤站点	10500	72	756000	设备因故无法上传数据时, 须人员24小时内上门排查维修设备。2人一车。
2.2	视频监控站点	10500	23	241500	设备因故无法上传数据时, 须人员24小时内上门排查维修设备。2人一车。
2.3	2因子水质监测站点	15000	5	75000	设备因故无法上传数据时, 设备冲洗、设备更换, 须人员24小时内上门排查维修设备。2人一车。
2.4	多因子水质监测站点	16800	2	33600	设备因故无法上传数据时, 设备冲洗、设备更换, 药液更换, 须人员24小时内上门排查维修设备。2人一车。
三	2因子水质监测站点配件更换			35000	5个2因子污水处理站的水质监测项运维
3.1	pH 电极	3500	10	35000	每6个月更换1次, 5个站12个月共更换10个。
四	东贯市多因子水质监测站点配件更换			250680	
4.1	在线COD分析仪试剂(NH3N-A型)	8500	6	51000	每两小时测试一次, 2个月更换1套, 1个站共更换6套。
4.2	在线氨氮分析仪试剂(配制剂)	8500	6	51000	每两小时测试一次, 2个月更换1套, 1个站共更换6套。
4.3	电导率电极	4800	2	9600	每6个月更换1次, 1个站共更换2个。
4.4	pH 电极	3500	2	7000	每6个月更换1次, 1个站共更换2个。



4.5	上高压阀	9500	2	19000	采样过程频繁开闭, 另外阀体与消解池接触, 长期处于腐蚀性液体及高温环境, 易造成阀体老化漏液, 需定期进行密封隔膜保养, 每半年更换1次。
4.6	下高压阀	9500	2	19000	采样过程频繁开闭, 另外阀体与消解池接触, 长期处于腐蚀性液体及高温环境, 易造成阀体老化漏液, 需定期进行密封隔膜保养, 每半年更换1次。
4.7	消解比色铝框架	3000	2	6000	用于安装消解比色管及上下高压阀, 每半年更换1次。
4.8	42型蠕动泵泵管	220	2	440	泵管为塑料材质, 属于耗材, 泵管老化会造成管路漏液, 影响测量数据, 根据采样间隔以及水质不同, 每半年更换1次。
4.9	V7型测速器	3500	2	7000	通过测速器导管测量进液量, 长时间后测速器内导管受到腐蚀, 为保证测量精度, 每半年更换1次。
4.1	V8型测速器	3500	2	7000	通过测速器导管测量进液量, 长时间后测速器内导管受到腐蚀, 为保证测量精度, 每半年更换1次。
4.11	C1型多位阀	15900	2	31800	根据核心器件使用寿命备品备件。
4.12	D16型消解比色组件	6680	2	13360	氨氮、COD分析仪采用本性好消解比色管, 每半年更换1次。
4.13	42型蠕动泵	5380	2	10760	根据核心器件每半年更换1次。
4.14	通讯扩展电路板	4860	2	9720	根据核心器件用于仪器内部通讯, 因所处工作环境潮湿, 每半年更换1次
4.15	电动球阀	3400	2	6800	根据核心器件使用寿命备品备件。
4.16	进液管	45	10	450	根据现场管路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4.17	废液管	45	10	450	根据现场管路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4.18	进水管	30	10	300	根据现场管路使用情况进行更换。
五	北流村多因子环保监测站点配件更换			49500	



5.1	在线COD分析仪试剂(原剂自配)	2000	12	24000	每1小时测试一次, 1个月更换1套, 1个站共更换12套。
5.2	在线氨氮分析仪试剂(原剂自配)	2000	12	24000	每1小时测试一次, 1个月更换1套, 1个站共更换12套。
5.3	测速器	1500	1	1500	每年更换一个
六	废液处理			54000	
6.1	东贯市站点	18000	1	18000	经咨询专业回收公司, 废液处理年费10000元, 额外的废液收费为每吨20000元, 据测算, 每个污水处理站按照2小时一测, 正常单次测量COD消耗试剂最多3.0ml, 氨氮2.3ml, 加入废水后, 12个月产生废液量在0.3吨, 处理费为6000元/年/站, 车辆运输及清理服务费2000元, 处理费用8000元/站/年。共计18000/年。
6.2	北流村站点	36000	1	36000	经咨询专业回收公司, 额外的废液收费为每吨20000元, 据测算一台设备一个月产生25L废液, 6台设备每年产生25*6*12=1800L, 废液收集费每吨20000元, 处理费用一年36000元/站/年
七	水质比测费			81250	
7.1	东贯市多因子第三方比测费	5250	1	5250	水质PH、浊度、COD、氨氮、电导率比测, 单站检测费5000元, 采样费250元/次/站, 检测1次共5250元。
7.2	2因子PH第三方比测费	800	5	4000	水质PH、浊度比测, 单站比测费800元。
7.3	北流村多因子第三方比测费	6000	12	72000	比对检测: 出口: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温度 进口:cod 氨氮 ph 温度; 经咨询三方检测公司, 每次检测费用为6000元
八	通信费			114320	
8.1	站点数据通讯	120	72	8640	每站每月充值1次, 每月10元, 共12月。
8.2	站点视频监控通讯费	2160	23	49680	每站每月充值1次, 每月180元, 共12月。
8.3	政务专网租赁费	56000	1	56000	带宽50兆, 不限流量政务专网专用于传输视频和监测数据



九	数据接收日常巡查			58000	
9.1	监测数据接收巡查费 (市水务局)	3000	12	36000	每日2次巡查数据接收平台的数据接收情况。包括检查系统能否正常登陆。功能模块运行是否正常、核查数据是否缺失、错误或超标、检查仪器是否有故障报警，是否数据存在异常情况，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
9.2	仪器校验和数据准确性维护费 (区生态环境局)	6000	2	12000	校验
9.3	台账整合费 (区生态环境局)	5000	2	10000	台账整合
总价(元)				2034050	

